

编号：2026102409

**高端医疗器械助力全球公众健康
GHWP2026 年全球医疗器械法规北京大会
（主会场）项目委托协议书**

甲 方：北京市大兴区天宫院街道办事处

乙 方：新型生物材料与高端医疗器械广东研究院

甲方（委托人）

名 称：北京市大兴区天官院街道办事处

办公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庆祥南路 29 号院

法 人：曲亭贵

联系电话：010-61250513

乙方（受托人）

名 称：新型生物材料与高端医疗器械广东研究院

办公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瑞吉二街 49 号 4 层

法 人：马强

联系电话：020-8730118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开展“高端医疗器械助力全球公众健康 GHWP2026 年全球医疗器械法规北京大会（主会场）项目”相关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 委托内容

（一）委托策划

结合委托项目要求策划本次活动，旨在推动全球医疗器械监管趋同与协调，加速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北京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医药健康产业集群。

活动范围：开展“第五期全球医疗器械法规协调会 GHWP（中国）学院国际培训”活动所需内容策划、场地搭建、活动保障、嘉宾邀请、嘉宾接待、宣传推广等服务。

活动时间：9 月下旬（具体以甲方最终确认为准）

（二）委托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第五期全球医疗器械法规协调会 GHWP（中国）学院国际培训全体大会活动和 1 场系列活动相关工作。包括：

1. 活动筹备期

（1）内容策划：策划全体大会活动和 1 场系列活动内容，形成活动方案初稿，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完善。

（2）嘉宾邀请：负责全体大会活动和 1 场系列活动相关国内外重点嘉宾邀请，包括发送邀请函，确认回执嘉宾不少于 20 位。

（3）会务翻译：负责全体大会活动和 1 场系列活动国内外嘉宾邀约材料翻译、会议通知及视觉设计文稿等翻译工作。

（4）活动搭建：负责全体大会活动和 1 场系列活动的场地租赁，整理活动搭建布设文件初稿，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完善。

（5）宣传推广：包括全体大会活动和 1 场系列活动的视觉设计及相关延展物的视觉设计初稿，提供宣传初稿方案，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完善。

2. 活动执行期

（1）活动执行：完成全体大会活动和 1 场系列活动整体策划及执行，其中全体大会活动规模 600 人，系列活动规模 100 人；

（2）活动保障：做好全体大会活动和 1 场系列活动参会人员酒店住宿、用餐、翻译、市内交通保障、抵达交通保障等工作；

（3）活动搭建：完成全体大会活动和 1 场系列活动搭建、物料制作、运输、布置等，保障会议正常开展。

（4）活动宣传：负责全体大会活动和 1 场系列活动定稿宣传方案，完成现场摄影摄像等工作；邀请相关媒体宣传投放、整合媒体素材。

(5) 活动总结：完成活动总结材料。

第二条 授权

乙方仅有以上列举事项的事务处理权限，这种事务处理权并不表明乙方有权在这些事务及相关事务上有代表甲方的任何权限。非经甲方出具书面授权书，乙方不得直接为甲方设定任何负担和义务。

第三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按协议约定及时履行付款义务。

2、甲方拥有活动实施方案的最终决定权；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3、甲方享有监督、检查乙方工作过程和最终审核确定乙方工作的权利。有权对乙方工作提出建议或修改意见，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但甲方的监督、检查不解除乙方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及合同义务。

4、甲方应协助乙方处理衔接上级政府部门、提供相关材料，出席相关活动，及时审阅乙方提交的初步成果，为乙方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其他必要的协助与支持。但甲方认为履行完成上述协助义务后，乙方不得以甲方未按时提供相关协助为由终止/中止或以任何形式怠于履行本协议之任何义务。

5、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更换不称职的乙方人员，乙方应当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解决。若乙方拒不处理、逾期未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10%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人员更换延误损失。

6、乙方出现违法违规或违反约定行为的，甲方有权利单方面

终止合同，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7、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审核，若乙方工作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在整改期间甲方可暂缓支付对应阶段款项；若乙方整改后仍未达标，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部分服务费用，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按照经甲方书面同意后的实施方案实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相关活动内容并达到活动效果。

2、乙方应当具备进行本合同项目的业务资质，同时须聘用具有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员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并承担相应的工资、社会保险等费用，该工作人员与甲方无任何劳动或劳务关系，任何劳动或劳务关系纠纷与甲方无关。

3、乙方有义务按甲方要求向甲方通报工作进展情况。若甲方对合同执行的内容、进度、标准等细节向乙方提出意见或修改建议，乙方有义务进行调整，按照甲方要求履行合同，若乙方不履行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有义务就工作过程中的突发事件及时通知甲方，因实际情况需对工作计划做相应变动或调整的，乙方应在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在乙方负责的工作范围内，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导致意外事故或计划不能按期、按质、按量完成等情况出现，其经济损失（包括因处理事故实际发生的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关合同损失、声誉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乙方单方承担。

5、乙方应对上岗工作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及安全防护等方面的培训，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从事委托任务期间所发生的人身损害及安全事故等，以及给他人造成的人身及财产损害等，均由乙

方承担全部责任；如乙方未及时处理，造成相关人员上访、围堵政府或有关单位时，或者甲方认为会给甲方造成不利影响的，甲方选择（但无责）先行垫付时，无论甲方垫付是否合理，甲方均有权在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要求乙方进行赔偿，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甲方垫付部分的 30%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应确保所提供的服务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与第三方发生的法律关系及产生的纠纷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负责解决和处理，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7、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不得利用项目进行除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以外的其他任何营利或非营利性活动。对于不遵守甲方各项管理制度的人员及甲方认为乙方委派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时，甲方有权责令其立即退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撤换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选派具备同等资质的人员接替，新任人员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合格后方可上岗；若乙方逾期未更换或新任人员仍不合格，按合同总价款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乙方保证对本合同项下所出具的全部成果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有效性和可靠性负责，对所提供的数据和成果负责。

第五条 委托期限

1. 服务时间：2026 年 8 月 25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24 日止；若约定服务期限与实际期限不一致，以甲方书面通知日期为准。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交各项工作成果。

2. 若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乙方工作进度，需经甲

方书面盖章同意后，交付时间按甲方书面确认的时长顺延；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的，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交有效证明，且应采取必要措施减少项目损失，不得擅自停工。

第六条 项目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本委托事项的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壹佰捌拾柒万贰仟元整（¥1872000.00 元），此金额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款项，除此之外，甲方无须承担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或款项的义务。本合同最终结算价款，以甲方委托的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造价/审价机构出具的审核报告为准；本结算审核为社会中介机构商业审核，不属于审计机关行政监督审计。乙方应按审核要求及时提供完整、真实的结算资料，并配合审核工作；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交资料或拒不配合审核的，甲方有权暂停办理结算及款项支付，该暂停行为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甲方无需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2.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完成工作后甲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款项，甲方每次收取发票并不视为对乙方提供服务的验收合格的确认：

第一次付款：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即 （¥93600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叁万陆仟元整）；付款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并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经甲方查验无误并完成付款审批流程后 5 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款：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 （¥5616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陆万壹仟陆佰元整）；付款时间：乙方完成筹备期相关工作内容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乙方按约定提供等额合



格发票，甲方查验无误并完成付款审批流程后 5 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付款：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即（¥3744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柒万肆仟肆佰元整）；付款时间：乙方提交全部成果汇总资料并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乙方按约定提供等额合格发票，甲方查验无误并完成付款审批流程后 5 个工作日内。

3. 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应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乙方不开具或开具了不合格的发票，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不符合税法规定或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有效发票之前，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任何费用而无需承担逾期支付责任。

4. 因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款到位，待本项目资金到位后向乙方付款，而不视为甲方付款违约，甲方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无论任何时间发现乙方提供的发票不合格，乙方均应在甲方通知期限内予以重开并更换；如因此造成甲方被处罚或经济损失等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要求乙方按损失数额的 30%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 乙方开户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新型生物材料与高端医疗器械广东研究院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荟城支行

银行账户：44063801040014354

乙方上述账户信息若有变更应至少提前 7 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导致的一切经济损失和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1. 合同项目所形成的全部成果(包括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及中间成果，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及中间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及中间成果)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所有。

2.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信息资料及本合同的成果文件、资料等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本项目成果。如乙方违反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完成本项目工作后，须 3 个工作日内归还甲方所提供的及乙方工作期间收集到的所有数据、资料 and 文件，并删除电子文件及备份，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留存。

4. 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第八条 关于物料的约定

1. 乙方应按双方约定供应材料设备，如与约定不符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 乙方应对供应的材料设备负责，如与设计规范要求不符的产品，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3. 合同签订后乙方购入所需材料，并按时进场。经验收合格入库后，由乙方负责保管。如因乙方保管不善而造成损坏，由乙方自行负责。

4. 所有进场的材料，乙方不得擅自挪用；若乙方擅自挪用，应按挪用材料市场价的 2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 1 个工作日内免费补齐合格材料，工期不予顺延。

5. 乙方提供的材料等产品的质量要求：

(1) 乙方提供的产品除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的相关标准、环保要求外，必须为正品行货，不得有假冒伪劣产品或提供以次充好的产品；同时须符合双方确认的样品款式、效果、材质、工艺、颜色等要求，以此作为检验标准。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货真价实，来源合法，无任何法律纠纷和质量问题，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或其任何部分或产品与其他产品一起使用后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在先权利。如果乙方所提供产品与第三方出现了纠纷，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保证对提供的产品具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任何第三方的抵押权及其他权利，不会妨碍乙方对产品的销售及甲方的正常使用。如乙方非产品生产商，则应取得产品生产商的合法授权及技术服务承诺。

(4) 如果甲方在使用上述产品过程中，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到场处理，负责免费调换合格产品；若不能调换，应全额退还产品费用，并按该产品价格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活动延误损失。

(5) 乙方应保证对所供产品的设计、采购、制造、检验、包装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在寿命周期内使用良好。在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

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6) 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是全新的、优质的、无损的、未使用过的、无污染的安全产品，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7)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技术资料是完整的、清楚的和正确的，并且能够满足相关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性能考核、操作和维修的要求。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履行各项义务，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 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如果乙方逾期三日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 如果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经甲方通知后在通知的期限内仍未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作为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内容分包或转包给第三人，同时，乙方也不得将本合同中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若乙方违反此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30% 支付违约金。

4. 乙方利用不具有任职资格的人员，或利用在以往执业经历中有不良记录的人员，以及存在回避事由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人员参与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若乙方拒绝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工作内容，甲方有权利直接委托第三方完成，所发生的费用从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扣除，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 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或损害的，乙方应赔偿甲

方全部损失，并承担甲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办案差旅费等有关支出费用及其他任何甲方为追偿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对第三方支付的任何赔偿等。

7.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效或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的（含甲方按本合同约定解除或终止本合同），乙方应自收到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十个日历日内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款项（若有），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还应赔偿甲方的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办案差旅费等有关支出费用及其他任何甲方为追偿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对第三方支付的任何赔偿等。

8.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在应付款项中扣除。不足抵扣的部分，乙方应于 3 日内补足。

第十条 通知及送达

1. 一方向另一方发送的有关法律文件等，均按本合同记载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送达。一方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到对方；在一方通知到达对方前，对方按本合同列明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送达的均为有效送达，由未通知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2. 以书面方式邮寄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如按本合同记载之地址送达被拒收或退回，拒收或退回之日视为送达。直接送达的以接收人签收为有效送达。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任何争议，应尽可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十二条 其他

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于委托事务处理完毕时终止。

2. 本合同为打印体书写，任何的涂改、添加、删除等均无效。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甲乙双方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签署页)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天宫院街道办事处

代表人：

曲锁

苏辛娟



王都

日期：2026年8月25日

乙方：新型生物材料与高端医疗器械广东研究院

代表人：

马强



日期：2026年8月25日

附件 1：委托内容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单位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专家劳务费	220000	1	项	220000	包括国内外专家、主持嘉宾
2	策划服务费	100000	1	项	100000	内容策划、预招商对接、需求调研、出海行业白皮书等；10人策划团队，15天
3	差旅费-大交通、住宿	388000	1	项	388000	包括国内外专家相关代表抵达北京大交通、住宿服务
4	餐费	173000	1	项	173000	包括会务用餐
5	会务翻译	177000	1	项	177000	包括会务同传、翻译人员等
6	会务保障	148000	1	项	148000	包括交通等保障；相关礼仪、安保、医疗等保障；相关物料制作等
7	场地费	80000	1	项	80000	活动场地，包含前一天活动布置及彩排
8	搭建布置	276000	1	项	276000	包括大屏、舞台、灯光舞美等设备搭建布置；签到区、展区、指引区等搭建布置
9	宣传推广	310000	1	项	310000	包括美术设计、文案撰写、媒体邀请、摄影摄像等费用
总价(元)					1872000.00	

(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与委托内容工作明细内容、工作量不一致的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后，以甲方认可的工作内容及工作量为准)